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柯進輝

電 話：(02)773674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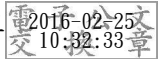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06942CA0C_ATTCH9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2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A041300_國小105/02/25 11:52



121050014743 有附件